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誌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對被告洪誌遠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7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被告聯絡電話0000000000查詢被告年籍，查悉洪誌遠已於114年4月3日死亡，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表、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足見洪誌遠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洪誌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